

千阳县财政局文件

千财预追〔2024〕157号

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追加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依据《千阳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你单位2024年县本级衔接资金554万元。预算科目及用途见附表，依据年度乡村振兴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预算科目及用途如下。

抄送：局国库股、农业股

2024年4月11日



类款项	科目名称	指标数 (万元)	经济 分类	支付 类型	项目 分类	用 途
2130505	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支出-生产发 展	554	50399 其他资 本性支 出	集中 支付	项目 支出	2024 年县本级 财政衔接资金



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 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千阳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	1 年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554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54			
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目标：主要用于全县 7 个镇 65 个行政村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矮砧苹果和奶山羊 2 大首位产业发展需求,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水、电、路等公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	65 个行政村	
			指标 2: 支持县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个数	8 个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			指标 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
		时效指标	指标 3: 资金支出进度	符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 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>98%	